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詳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lin99171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253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友善校園誠信向廉（376550000A_1100253436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政風處編纂110年《友善校園・誠信向廉》防貪指引電子手冊，請協助廣為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1月25日廉防字第11005005820號函 頒之111年「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」專案法紀宣導 實施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校園營繕工程係維持校務運作、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師生權 益的重要環節之一，惟類此採購案件多有因學校承辦採購人 員不熟稔法令或採購爭議處理不慎，致生採購作業疏失甚而誤 蹈法網。為提升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觀念，本府政風處前於110年10月編纂旨揭手冊，請協助加強校內宣導，以降低學校執行採購業務之廉政風險，並全面提升採購品質與效能。

線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10 09:02:28

110/12/10
1100005908